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1) 主要交易有關出售國電光伏90%之權益 以換取中環股份的代價股份；及 (2) 收購中環股份之股權 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3月19日、2018年3月25日、2018年5月7日、2018年6月22日及2018年6月26日之公告及2016年8月25日之通函(「出售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國電光伏90%之權益出售以換取中環股份的代價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中環股份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標的資產國電光伏90%之權益已完成過戶。

本次交易的實施情況

(一) 國電光伏90%之權益過戶的情況

於2018年7月2日，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了國電光伏的工商變更登記，並換發了《營業執照》，即國電光伏90%的股權已過戶至中環股份，其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均已完成。

(二) 後續事項

1. 中環股份需按照《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協議書》的具體約定向本公司發行股份，並辦理新增股份登記及上市手續。
2. 中國證監會已核准中環股份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中環股份將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內擇機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並就向特定投資者發行的股份辦理新增股份登記和上市手續。該事項不影響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實施結果。
3. 本公司將聘請經中環股份和本公司共同認可的第三方審計機構對國電光伏過渡期間的損益情況進行審計，根據審計報告確定過渡期間損益的金額。
4. 本公司尚需按照《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協議書》及補充協議、《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協議書〉的特別事項約定》等協議約定及相關承諾，繼續完成資產剝離，履行股份鎖定、特別事項約定等相關義務。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